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Chinne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6)

有關貸款協議 之自願性公佈

本公佈乃由建業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7月25日，本公司與Chinney Kin Wing Holdings Limited（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56）（「建業建榮」）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建業建榮（作為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授出本金額最多為250,0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貸款」），自貸款提取日期起計為期十二(12)個月，固定年利率為6.0%。本集團將無需就貸款提供擔保。在本公司提出書面請求並獲建業建榮授予准許後，貸款到期日可額外延長十二(12)個月，即自貸款提取日期起計二十四(24)個月。

本公司擬將貸款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由王世榮博士（「王博士」）擁有約 62.02%權益，建業建榮由建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5）（「建聯」）擁有 74.50%權益，而建聯由王博士擁有 73.68%權益（其中 29.10%權益乃透過本公司擁有）。因此王博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建聯的附屬公司建業建榮為王博士的聯繫人（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建業建榮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且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訂立貸款協議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貸款須待貸款協議完成及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在建聯及建業建榮各自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得各自的獨立股東批准。因此，貸款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尹嘉怡
公司秘書

香港，2024 年 7 月 25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王承偉先生（主席）、陳遠強先生（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及林燕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妍醫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志豪先生、范偉立先生、Randall Todd Turney 先生及徐英略先生。

* 僅供識別